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丹阳市人民检察院的 （项目名称）丹阳市人民检察院生态修复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丹阳市人民检察院生态修复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渤展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54人，营业收入为53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 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渤展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